

RSDR-2022-0030003

乳发改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 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、《乳山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乳政字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施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差别化用电价格按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

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规定执行，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用电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，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（含税，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；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

对我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企业计划内用水量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，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15元；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3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D类的，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45元。

对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部分，仍按《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》规定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价格政策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供电、供水企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抄见表量起收取加价费用。

（二）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《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〈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乳发改字〔2020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3 月 4 日